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神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平

代 理 人 鍾志杰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從事資訊軟體批發業、資訊軟體零售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等相關產業，然近年產品研發、推廣成效不佳，致營收遞減，無力負擔人力成本及研發費用，聲請人自民國112年2月起，並對員工酌減薪資、依法資遣，且於113年1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營業。又聲請人負債達新臺幣（除下標示美金者外，均同）11,820,598元，資產僅餘5,874,782元，而有資產顯不足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惟聲請人仍餘有流動資產及存款，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故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許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，係指債務人之財產狀態，對於一般金錢債務長久不能支付之意，若僅因一時困難或主觀上不為清償，尚難認符合宣告破產之要件」、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，係指支付不能或停止支付而言。而支付不能，則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資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

清償之財產狀態。而債務人有無支付不能之破產原因，係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」，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6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、聲請人雖主張其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云云，並提出聲證3所示債權人清冊為據（參附表「負債」項目）。惟附表編號2-1所示費用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宣告破產後，於114年7月31日業經聲請人清償，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（下稱資誠事務所）114年8月5日資會綜字第24012294號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）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8日經本院命補正資料後，仍提出記載該項目未清償之債權人清冊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顯與事實不符。另附表編號2-2所示費用，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，聲請人有無積欠該局新店稽徵所該費用或其他費用，亦經該局函覆聲請人至114年9月3日止，並無積欠113年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稅款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9月4日北區國稅新店綜所字第1142370287號函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85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宣告破產後，仍可清償積欠之債務，並非長久繼續性之不能清償債務甚明。
- (二)、至附表編號2-4所示費用固高達1千餘萬元，惟聲請人於109年8月24日設立，神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神盾公司）於同年12月18日取得聲請人股權並具控制能力，自該日起聲請人為神盾公司之子公司，神盾公司並將聲請人併入神盾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，資誠公司則受託查核聲請人111年至113年度財務報表等情，有資誠事務所114年8月5日資會綜字第24012294號函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），而觀諸神盾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及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，載明神盾公司投資屬於子公司之聲請人，持有權益百分比86.93%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足見聲請人於設立後不久，即由神盾公司取得實質控制權，且二家公司係合併製作財務報表，則依聲請人與神盾公司間之投資關係，聲請人是否確實對神盾公司負有債務，尚非無疑。

01 (三)、又依資誠事務所受託查核簽證聲請人111年至113年度財務報
02 表之結果，聲請人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資產大於負債，至1
03 12年12月31日止、113年12月31日之負債則均大於資產，且
04 負債主要均係應付母公司神盾公司附表編號2-4所示各項代
05 墊款項乙節，有資誠事務所114年9月4日資會綜字第2500445
06 7號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，可見聲請人自112年起，
07 對神盾公司之負債主要係附表編號2-4所示之代墊款。而神
08 盾公司於114年4月14日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（下稱安
09 永事務所）辦理神盾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簽證，至同年8月
10 6日止，僅執行神盾公司114年第一季度之核閱，未查核簽證
11 神盾公司與聲請人，且聲請人為神盾公司之非重要子公司，
12 未納入神盾公司11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核閱範圍等情，
13 有安永事務所114年8月6日（114）安永字第0000000號文為
14 憑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足認聲請人於114年度並未與神盾
15 公司合併製作財務報表，亦未經該年度負責查核神盾公司財
16 務報表之安永事務所查核，益徵聲請人與神盾公司間是否確
17 有債權債務關係並不明確，自難單憑聲請人自行製作之債權
18 人清冊，遽認神盾公司為聲請人之債權人、聲請人對神盾公
19 司具有附表編號2-4所示債務存在。

20 (四)、再聲請人固積欠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附表編號2-3所示費
21 用，有該所114年9月3日勤北字第1140903001號函及所附請
22 款明細表、收據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5至197頁），惟聲請人
23 尚有附表編號1-1至1-6所示資產，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
24 明細2份、台新銀行存款餘額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兆豐國
25 際商業銀行帳戶餘額查詢清單、交易明細各1份可稽（見本
26 院卷第29、33、161、163、169、177頁），足見聲請人之資
27 產顯逾附表編號2-3所示負債。另附表編號2-1、2-2所示負
28 債業已清償，附表編號2-4所示負債依本院卷內證據資料，
29 復難認定確實存在，均經本院詳述如前，則聲請人僅有附表
30 編號2-3所示負債，無法認定聲請人之財產狀態對於一般金
31 錢債務長久不能支付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非不能清償

債務，不符合破產法第57條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人宣告破產，要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63條、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項目	編號	內容	金額 (新臺幣，除下標示 美金者外，均同)	備註
資產	1-1	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243,539元	本院卷第29、161頁
	1-2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	1,112,539元	本院卷第33、163、169頁
	1-3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美金42,812.9元(換算為1,403,621元)	本院卷第33、177頁
	1-4	預付款項：累積留抵稅額	2,034,905元	本院卷第149頁
	1-5	固定資產	913,522元	本院卷第183頁
	1-6	使用權資產	166,656元	
	合計		5,874,782元	
負債	2-1	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3年度會計師公費	5萬元	已於114年7月31日清償(見本院卷第77頁)
	2-2	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代扣執行業務所得稅繳款	1萬元	已於114年2月10日清償
	2-3	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務之服務費	10萬元	
	2-4	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代墊研究實驗費等	11,650,598元	
	合計		11,810,598元	